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611號

原告 劉逸蘭即豪展汽車行

訴訟代理人 方弘霖

被告 江品妍

江曉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江品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2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江品妍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江曉彤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撞停於路旁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經被告江曉彤之母即被告江品妍通知到場牽車維修，原告已於同年月9日修繕完成，維修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50元，惟屢經原告催告，被告江品妍、江曉彤迄今均未給付。原告係受被告江品妍之請求就系爭車輛為修繕，自得依承攬契約向被告江品妍請求承攬報酬即維修費；而被告江曉彤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原告與被告江曉彤間無契約關係，惟

01 系爭車輛確已經原告修繕完成，此修繕事務有利於被告江曉
02 彤，原告自得依無因管理之規定（民法第172、176條）請求
03 被告江曉彤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，又因被告江品妍、江曉
04 彤應給付上開維修費係基於同一給付目的之不真正連帶債
05 務，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、民法第172、176條之規定，提起
06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江品妍、江曉彤應各給付原告
07 30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8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任一被告對原告所為之給付，於給付
09 範圍內，另一被告同免其責任。

10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1月2日應被告江品妍之要求修繕
13 被告江曉彤所有之系爭車輛，並於同年月9日修繕完成，維
14 修費為30,250元，被告江品妍、江曉彤屢經催告，迄今均未
15 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維修單、系爭車輛維修
16 完成之照片（調字卷第13-15頁）為證，並有系爭車輛之車
17 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調字卷第31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，亦
18 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
19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本件被告江品妍將系爭車輛委
20 由原告維修，原告已完成維修工作，原告自得依承攬契約請
21 求被告江品妍給付維修費30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22 日即113年10月22日（調字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被告江曉彤雖為系爭車輛之所有
24 權人，原告所為之修繕事務固有利於被告江曉彤，惟按未受
25 委任，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
26 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，民法第17
27 2條定有明文，可知適用無因管理的前提是管理人無契約上
28 或法律上之義務而管理本人之事務，而本件原告修繕系爭車
29 輛係基於原告與被告江品妍間之承攬契約，原告並非無義
30 務，是原告與被告江曉彤間自不成立無因管理，從而，原告
31 依無因管理之規定（民法第172、176條）請求被告江曉彤給

01 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請求被告江品妍給付30,250元，
03 及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另原告依民法第172、176條之規
05 定請求被告江曉彤給付30,250元及其法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
06 應予駁回。
07 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
0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
09 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1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12 另核本件原告對被告江品妍之請求為全部勝訴，本院僅駁回
13 其主張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人即被告江曉彤部分，是本件訴訟
14 費用自應由全部敗訴之一造即被告江品妍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17 法 官 陳永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3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4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5 實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陳玉芬